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基于公司经营业绩、股本规模及新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5,252,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262,648.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5,252,97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0,505,940 股；

2、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提交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申万秋、魏法军、高照杰、仓梓剑、陈武朝、郑光远六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 1/2 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申万秋先生提议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

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上述六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